個案研討： 改裝單車車禍

**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近期馬來西亞出現一項爭議判決，5年前馬來西亞新山市發生一起重大車禍，當時22歲的華裔女子沈可婷駕車撞上一群飆車少年，造成13至16歲少年8人死亡8人受傷，原本她無罪釋放，檢方提出兩次上訴後，新山高等法院13日更改判決，以疏忽駕駛導致她人死亡，處6年刑期與約新台幣4萬多元罰鍰。

整起事件發生在2017年2月18日凌晨，22歲的沈可婷（Sam Ke Ting）駕駛汽車，行駛在柔佛新山內環公路，該路段較昏暗，且彎道、斜坡多，沈可婷對路況不太熟悉，突然一群騎著改裝腳踏車的少年出現，他們用身體成為「一字形」的方式飆車，沈可婷閃避不及直接撞上，造成6人當場死亡、2人送醫不治，另外有8人輕重傷。

沈可婷案又被當地人稱為「basikal lajak」，即改裝單車，因為這些少年的單車都經過非法改裝，他們騎車時會俯身，讓身體呈現「一字形」，降抵風阻加速車速，因為這個姿勢像蚊子吸血，又被稱為「蚊型腳車」、「蚊車黨」，他們會在社群平台上分享危險騎乘的影片，過去也有多次因為蚊車黨導致事故發生，引發馬來西亞民眾對此文化的議論。 (2022/04/15 鏡新聞)

* 綜合馬來西亞媒體報導，檢警表示，事發當時，當時才22歲的沈可婷以44.5到75.8公里時速前進，並沒有超速，沒有酒駕、沒有跨越線道，也沒有分心使用手機。而這群13歲到17歲的未成年青少年，沒有安裝車燈與煞車、沒有安全帽、反光背心等安全措施，在昏暗的山路上騎車。

2019年一審法官基於上述情狀判沈可婷無罪釋放，法官補充，沒有駕駛會預測到凌晨3點會有自行車比賽。不過2022年4月13日再次開庭，法官認為她應該意識到在凌晨3點時燈光昏暗，應小心行車而不是開快車（意指時速50公里以下較安全），因此，宣布沈可婷需服6年有期徒刑和6,000令吉（約新台幣41,289元）罰鍰，若沒有繳清需延長6個月刑期，另外，出獄後3年才能考新駕照。 (2022/04/15 太報)

**傳統觀點**

* 網友們說「我們不接受這一判決，並要求推翻她的判決，以免剝奪一個年輕、無辜的馬來西亞公民的光明未來」、「我們對這起死亡事故感到很難過，雖然遇難者家屬將終生承擔痛苦，但這並不意謂我們可以傷害其他人」、「我對這些家庭表示同情，但為什麼這些孩子在凌晨3點、沒有成人監督陪伴下在公路上騎車？」
* 對此，馬來西亞道路安全研究所表示，父母不應該允許他們孩子在內環公路上參加類似活動，主席黃紹文教授說：「這條道路不是為了自行車比賽而建的。」
* 而受害者父母很高興孩子終於得到正義，一名16歲死者的母親說表示，她至今想到仍心痛，「我想像他還在家，每天早上我都想去叫他起床上學。」另一名媽媽則說：「當人們譴責我的孩子時，我很痛苦，他很少騎自行車，每天晚上都會幫我擺攤賣布丁。希望判決能當作一個教訓，讓駕駛更小心開車。」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 事故造成了嚴重的傷亡是事實，根據媒體的報導，事發當時才22歲的沈可婷以44.5到75.8公里時速前進(註：在光線昏暗、彎道多、斜坡多的山路，車速應該不至於開到七十多公里，車速判定誤差範圍這麼大，不知這樣的判定有何意義？)，並沒有超速、沒有酒駕、沒有跨越線道、也沒有分心使用手機。而這群13歲到17歲的未成年青少年，沒有安裝車燈與煞車、沒有安全帽、沒有反光背心等安全措施，聚集在昏暗的山路上騎著改裝單車耍酷，的確也是超出駕駛人正常的合理預期。再者，他們都聚在一起，一旦發生衝撞必然是傷亡慘重。這些青少年半夜聚集在山路上耍酷的狀況不會是第一次，交管單位都不曾聽聞嗎？家長都不知道嗎？

 我們並不是主張撞到人不需負責，而是應該以人性的觀點來衡量，也就是說肇事人的責任應該與「在正常情況下，駕駛的行為是不是合理，對突發情況是不是來得及處理」相對應，這才是真正的「正義」！既然肇事者並沒有任何違規的情事，要判其6年的徒刑和罰鍰，的確有商榷的餘地，因為不管是受害者家長或法官自己，遇到當時的情況也一樣會反應不過來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是誰放任這些青少年在該處「碰瓷」？害別人身心受煎熬賠錢又坐牢，難道他們都沒有責任嗎？

公平正義不是看誰比較可憐、誰比較大聲、誰比較值得同情、誰的後台比較硬……來決定的。以本案來說，如果家長繼續不約束好小孩、繼續有人提供違規改裝車服務、交管單位也對青少年的聚集耍酷沒有作為，類似的事故還是會發生的。請問事後的重判能當作教訓，讓駕駛人以後更小心開車嗎？

 同學們，你對本案有什麼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